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:
   1.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  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日桃教特字第11100696762函辦理
2. 報名資格:

(一)基本條件: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: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1名。

1. 工作內容: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

導事宜。

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: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

1.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20日。

2.112學年度第2學期：111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68元，每日工作服務4小時，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，2周40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(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)，

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5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:

自111年8月10日(三)起公告至111年8月15日(一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**【本次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1年8月16日10時前  2.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17日10時前  3.第三階段：111年8月18日10時前  4.第四階段：111年8月19日10時前 |
| 甄選日期及  相關時間 | 報到時間：  1.第一階段：111年8月16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 2.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17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 3.第三階段：111年8月18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 4.第四階段：111年8月19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 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|
| 甄選時間：  1.第一階段：111年8月16日10時30分  2.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17日10時30分  3.第三階段：111年8月18日10時30分  4.第四階段：111年8月19日10時30分 |
| 甄試時間：10時30分開始 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1年8月16日16時  2.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17日16時  3.第三階段：111年8月18日16時  4.第四階段：111年8月19日16時  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|
| 報到日期 | 1.第一階段：111年8月17日12時前  2.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18日12時前  3.第三階段：111年8月19日12時前  4.第四階段：111年8月22日12時前 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|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)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五)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卡(小黃卡)

十、甄選方式:

1.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2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1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2.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3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4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1年8月30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。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6. 防疫注意事項

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轉知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發展，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，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，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，請遵循下列規範：

(1)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。

(2)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(37.5)者，不得應試。

(3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，不得應考，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4)如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，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15 時前逕知本校。

(5)本次考試不得陪考，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。

(6)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，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。

(7)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，請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1.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請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

2.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3.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4.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考試人員報名及考試時請提供接種COVID-19第三劑接種疫苗證明，或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無提供者恕不接受報名考試。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|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 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服兵役情形 | | | | | | □已退伍  □免服兵役 |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退伍令字號 | | | | | | 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 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| | | | | | | | | | 科系  組別 | | | (科)系  (班)組 | | | | |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職 別 | | 到  職 | | | | | | 卸  職 | | | | | | 貼 相 片 處 | | |
| 年 | | | 月 | | 日 | 年 | | 月 | | 日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  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  □否   1. 身心障礙人士：   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□ 1.國民身份證影本  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 □ 合格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： | | | |

**附件二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 甄選簡要自傳

|  |
| --- |
| ⦿個人簡要自述：  ⦿專長及興趣：  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